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

聲請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

相對人 蘇玉婷

關係人 謝國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謝玉婷、謝國城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債務人購買或經銷抵押權人產品所生之債務及支付貨款所簽發之票據、出貨傳票上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邀關係人謝國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購買並經銷水產飼料，雙方簽訂簽立經銷契約書，契約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每月30日(或31日)結算截至該日所累計交易之金額，經核對無誤後，由聲請人出具對帳單，相對人簽收確認，並於次月30日(或31日)開立出貨月結30天之

01 支票或現金交付予聲請人，然相對人至今尚積欠共計6,657,
02 956元款項未支付，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4 項權利證明書、經銷契約書、關係人謝國城背書之支票、求
05 償金額說明總表、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份對帳
06 單、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客戶領回退票憑單、電子發票
07 銷貨退回、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
08 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謝玉婷、關係人謝國城未依約清償，
09 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
10 謝玉婷、關係人謝國城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11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
12 相對人謝玉婷、關係人謝國城，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
13 人謝玉婷、關係人謝國城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
14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9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0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9

附表							
土地：							
編	土	地	坐	落	使用	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區	段	地號	分區	平方公尺	範圍
1	高雄	左營	福民	160	(空白)	853.10	165/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4026	福民段160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2樓之2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11層	2層：74.66 合計：74.66	陽台：3.98 雨遮：3.80	全部	
共有部分		福民段4056建號，面積：2,494.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91/100000					
備註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